



报告编号: 202508-HZ-0001-5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样 品 编 号

202508-HZ-0001

样 品 名 称

(动物) 脐带提取物

委 托 单 位

艾可泰科生物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

Zhongguancun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(永丰屯) 538 号海星医药健康创新园 C 区 3 号楼

电话: 010-62450038、18515436903、13381217015

网址: <https://zic-china.cn>



声 明

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有效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屯 538 号 1 号楼 301 号

检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27 号院 1 号楼 B1 层 1001-1022 室、3001-3019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94

联系电话：010-62450038

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第 1 页 / 共 4 页

样品编号	202508-HZ-0001	样品数量及规格	1 瓶，150ml/瓶
样品名称	(动物) 脐带提取物	生产日期 / 批号	sus-E-2025071701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至淡黄色液体	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	三年
贮存条件	0~4℃低温、冷藏	样品受理日期	2025 年 08 月 05 日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8 月 14 日
检验项目	皮肤光毒性试验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判定依据	/		
委托单位	艾可泰科生物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	
地址	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000 号创新大厦 1215 室（自主申报）		
生产单位	艾可泰科生物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	
地址	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000 号创新大厦 1215 室（自主申报）		

结果汇总：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毒理学试验：
皮肤光毒性试验（1%浓度）：未见皮肤光毒性。
注：所检样品为化妆品原料，以上样品信息均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 权 签 字 人

陈有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

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第 2 页 / 共 4 页

样 品 名 称	(动物) 脐带提取物	检 验 开 始 日 期	2025 年 08 月 08 日
检 验 项 目	皮肤光毒性试验	检 验 完 成 日 期	2025 年 08 月 14 日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受试物：（动物）脐带提取物，无色透明至淡黄色液体，生产日期/批号：sus-E-2025071701，样品用纯水配制成 1%浓度后使用。
2. 阳性物：8-甲氧基补骨脂（批号：C14569012，厂家：上海 Macklin），浓度为 0.05%，溶剂为 95%乙醇。
3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
- 3.1 实验动物：Dunkin Hartley 豚鼠 6 只，雌雄各半，体重 250g~300g，普通级，由北京市昌扬西山养殖场提供，生产许可证号 SCXK（京）2021-0008，质量合格证号为 110329251100064458。
- 3.2 饲养环境：动物房温度控制在 18℃~26℃，相对湿度 30%~70%，12h 照明，12h 黑暗，聚丙烯笼盒，3 只/笼，自由摄食，自由饮水。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 SYXK（京）2024-0066。
- 3.3 饲料：饲料由江苏省协同医药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，生产许可证号苏饲证（2024）01008，质量合格证号 20-SM250611011。
4. 仪器：光源：特利浦/telipu®，北京中仪博腾科技有限公司；型号：H 型紫外线灯管（36W，UVA）。
5. 试验方法
- 5.1 试验前准备：动物环境适应 3d，在试验前 24h，将豚鼠背部及脊柱左右两侧皮肤去毛（7cm×7cm），皮肤完整无异常。共备 4 块去毛区，每块面积为 2cm×2cm，左侧为 1 区和 3 区，右侧为 2 区和 4 区。动物分受试物组和阳性对照组，本次试验阳性对照组使用半年内数据。
- 5.2 平均光强度和照射时间：平均光强度为 2.68mJ/cm²/sec，照射时间为 3731s。
- 5.3 将动物保定，在去毛区（1 区和 2 区）皮肤涂抹 0.2mL 受试物或 0.2mL 阳性物，30 分钟后，左侧去毛区（1 区和 3 区）用铝箔覆盖，医用胶布固定，右侧（2 区和 4 区）用 UVA 进行照射。
- 5.4 观察与评分：照射结束后分别于 1h、24h、48h 和 72h 观察皮肤反应，并按表 1 进行评分。
- 5.5 结果评价：当单纯涂受试物而未经照射区域未出现皮肤反应，而涂受试物后经照射的区域出现皮肤反应分值之和为 2 或 2 以上的动物数为 1 只或 1 只以上时，判为受试物具有光毒性。

表 1 皮肤刺激反应评分标准

皮肤刺激反应	皮肤刺激反应评分
红斑和焦痂形成	
无红斑	0
轻微红斑（勉强可见）	1
明显红斑	2
中度-重度红斑	3
严重红斑（紫红色）至轻微焦痂形成	4
水肿形成	
无水肿	0
轻微水肿（勉强可见）	1
轻度水肿（皮肤隆起轮廓清楚）	2
中度水肿（水肿隆起约 1mm）	3
重度水肿（水肿隆起超过 1mm，范围扩大）	4
最高积分	8

二、试验结果

表 2 阳性对照物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

动物编号	性别	体重(g)	皮肤反应积分															
			1h				24h				48h				72h			
	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1	2	3	4
1	M	261.1	0	1	0	0	0	2	0	0	0	2	0	0	0	1	0	0
2	M	262.2	0	2	0	0	0	4	0	0	0	3	0	0	0	2	0	0
3	M	260.3	0	1	0	0	0	3	0	0	0	2	0	0	0	1	0	0
4	F	261.2	0	1	0	0	0	2	0	0	0	2	0	0	0	1	0	0
5	F	260.7	0	1	0	0	0	2	0	0	0	2	0	0	0	1	0	0
6	F	259.6	0	1	0	0	0	3	0	0	0	2	0	0	0	1	0	0

注：表头 1、2、3、4 为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六章 7、皮肤光毒性试验之图 1 所示试验区。阳性对照组试验日期：2025.07.23~2025.07.29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3 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

动物编号	性别	体重 (g)	皮肤反应积分															
			1h				24h				48h				72h			
	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1	2	3	4
1	M	262.4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M	260.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3	M	257.3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4	F	256.8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5	F	263.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6	F	260.9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注：表头 1、2、3、4 为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六章 7、皮肤光毒性试验之图 1 所示试验区。受试组试验日期：2025.08.08~2025.08.14。

三、试验结论

使用 1%浓度样品进行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，皮肤反应积分均为 0，未见皮肤光毒性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

授 权 签 字 人

陈亦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